

都市發展的現代化？--兼論台北社子島與中國城中村的對話<sup>1</sup>

Modernization of urban development ?

The discussion of Taipei's She-Zi Island and China's village inside the city

賴俊帆<sup>2</sup>

Lai. Chun Fan

---

<sup>1</sup> 本文發表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主辦，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承辦之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感謝會前匿名審查人的摘要審查、會中東吳大學社會系吳明燁副教授的評論、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碧涵教授的意見給予，以及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生林宜蓁的閱讀校稿。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sup>2</sup> 作者為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生。連絡方式：[edward.lay@msa.hinet.net](mailto:edward.lay@msa.hinet.net)。

## 中文摘要

基本上，「現代化」(modernization)指陳出都市發展設計的「範本」公式，針對道路規劃以及建築法規等等，國家都進行了部分的干預與改造，當中常有不同類型的專家予以規劃、建議等。然而，以「國家發展」(national development)的角度觀之，一個生活空間(life space)的形構通常受到了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發展的影響，這當中通常是帶有歷史的橫貫與空間的縱向交織而成的特色，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都市化」(urbanization)以及「鄉村化」的變化成了都市再造的潛力考量以及都市開發所應考慮的重要變項之一。然而，現代化本身並非僅是完美盡善的工具性層次的理性論述，更為深沉的國家介入、經濟發展、公民參與、生活空間等等差異性極高的規範性層次表述才是本文所要探究的重點。

因此，本文將以台北社子島以及中國城中村的現象描述作為開展，這樣的現象描述有助於我們檢視現代化都市發展計畫的利弊，進而作為與西方現代化理論作為對談的基礎點；其次，關於都市發展現代化的爭論焦點我們將扣緊新馬克思主義地理學者如 David Harvey、Henri Lefebvre 以及 Edward W. Soja 等空間理論作深入的探究以作為文本探討的主要理論基礎的立場。最後，本文所要表達的重點在於：從人創造了「現代化」其自身的存有，進而利用生活空間的設計發展出對「人」自身產生形塑，而到人對於生活空間的感知、改造與反抗等等一連串的無限迴轉(eternal return)的強制性重覆(compulsory repetition)，在這其中，國家、市場以及公民社會將扮演如何的角色以作為因應。

關鍵字：現代化、生活空間、都市化、鄉村化、空間理論

## Abstract

Basically, modernization refers to the model for calligraphy of urban development design. It is involved by the state and experts using the plans of road and building laws. However, with the view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formation of a life space is usual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 has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of historical and spatial intertextures. In the context, the processes of urbanization and ruralization are the important variables that should be concerned with urban renewal. Nevertheless, we do not discuss about the rational statements of instrumental level of modernization itself, but also the most different statements of normative level of national interven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life space.

For this reas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urban development plans of modernization, this article will start with describing the phenomena of Taipei's She-Zi Island and China's village inside the city. Secondly, we will use the discourses of neo-Marxist Geographer, like David Harvey, Henri Lefebvre, Edward W. Soja ,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this paper. Finally, the key points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modernization made by people uses the designs of life space to format people themselves, but people themselves could perceive, renew and reconstruct the life space. That is the compulsory repetition of eternal return. In this way, this paper concerns with that how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civil society play their roles as responses to this question.

Key Words : modernization, life space, urbanization, ruralization, theory of space

## 一、緒論：關於「界線」的考察

### (一)、物理空間與社會空間

當一個事件可以被談論的時候，往往，那樣時態下所面臨的局面已經破散了。我們總是使用後設的語言去思考追溯該事件背後的情境以及可能的原因，這是各種「界線」(boundary) 破除之後所產生的現象。在這裡，界線的意義是「圈住範圍」，其實質內容是地理學所發展出來關於「物理空間」的認知範圍，這是具有科學意義的區域設定。麻煩的是，之後所發展出來的人文地理學除了保留原先的物理界線之外，在更為深沉的思考之下，人與人、人與群體、群體與群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對於物理界線的感知就必須加入社會建構 (socially constructed) 下的「群體思考」(group thinking) 因素。因此 Harvey (1990: 418-419) 提及，無論是個人或是制度都必須回應在社會定義之下，與集體客觀事實一起運作的空間與時間，且這樣的再現方式 (ways of representing)，導引了空間與時間的實踐，並確保了社會秩序 (social order) 的存在。

承上所述，社會空間的定義在於物理空間的再現，即是：我們使用了從個體的心靈出發，經過集體性運作之後，產生了外在於人而具有強制性意義的集體表述 (collective statements)。這樣的表述與物理空間相互鍊結，成就了社會空間。因此，物理空間的界線是社會空間界線產生的基礎，但踰越了社會空間的界線之後，物理空間的界線就相對應地面臨了挑戰。弔詭的是，物理空間的性質是自然而生的存有物 (beings of naturally being)，因而相對地對於社會空間有著不可抗拒的制約。Soja (1980: 212, 224) 以及 Katznelson (1992: 7) 明確地指陳出：除了區分出人文地理學者<sup>3</sup>對於社會-空間 (socio-spatial) 的「特殊社會關係」(particular social relations) 的形式、功能以及空間結構的獨特性之假設外，社會-空間的關係是辯證地屬於生產、資本主義社會形構 (capitalist social formations) 以及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的分析。事實上，空間就像時間，作為一物理特質本身並未告訴我們任何外顯的社會關係或在社會實踐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Castells, 1977; 吳金鏞 譯, 2002: 190)。但若從界線的範疇談起，空間本身雖然被社會關係所建構、運作以及實踐，但是空間的表現形式也會反過頭來規約特定空間形式中社會行動的特定效果。因此，社子島以及城中村的兩個人文-地理現象，在描述上就具有被分析的資格。

### (二)、都市、鄉村與城中村

甚麼是城市 (city)？甚麼是鄉村 (country)？在部分的範疇中我們可以說明，這是由社會以及行政實務所指稱的辭語，來代表一種容易受到集體認同的特

---

<sup>3</sup>指的是 M. Castells 以及 H. Lefebvre。

定居住單位。因此，無論是城市或是鄉村，它都表示具有寓所 (dwelling)、日常性 (everydayness)、商業性 (生產與消費) 等人文特性的區塊，而其中「界線」可以清楚地定義出區塊的大小，更重要的是界定出群體的認同與身分 (collective identification)。此外，在「城市」或「鄉村」的界定上，通常採用產業結構、人口密度、環境景觀以及地力應用等等關乎經濟發展的條件定義之；但這樣的定義方式卻緊附於已然經過社會形構後實際存在的空間狀況，對於分析社子島或是城中村現象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再者，都市 (urban) 所指涉的是關於城市特徵 (characteristic of a city) 或者是生活形式的一種 (a way of life) (Katznelson, 1992: 96)。而農村 (rural) 一詞除了指出該區塊以第一級產業為主之外，也蘊含鄉村生活 (life of country) 的暗示。因此，都市化或是鄉村化都是一種趨向於不同界線下的區塊認同，而這樣快速的界線移動或者是相對的界線不清，更甚者是社會空間與地理空間的界線有所落差的時候，空間的佔有者就會有所行動。

承上所述，無論是城/鄉的二分法或者是以經濟發展的指標界定出城市或鄉村，對於本文所關注的社會-空間現象都沒有太大的幫助。因此，要是我們以「界線」(無論是物理性質或是社會性) 來定義出城市或鄉村的人文-地理區塊的差異 (differences)，以及空間佔有者、使用者的認同，對於本文的現象認知會較有幫助。畢竟，差異是做為認同的根源，理性告訴我們應該認同，但非理性則是讓我們認識差異，進而改變落差的程度。Castells (1990) 曾經提及雙元城市 (dual city) 的興起，它雖然以地理上的描述作為現象論述的開展，但基本上，它具有意識型態的目的因為它同時引介了差異、階層化以及社會範疇等等可能會有的衝突與矛盾。我們必須意識到空間，特別是大城市的空間，會因為各種居住以及要求而分化，其中會隨著收入、教育以及職業等等因素而區分出空間使用的模式。(曾旭正 譯, 2002: 321-313) 其中論述從「前工業時期的社會階層混居」到「工業化都市的空間分化」，以及最後的「大都會的進一步區隔」三種具有歷史意義的社會空間分化模型，在在都點明了「界線」對於人文-地理現象考察的重要性，而城中村 (或是台北的社子島) 現象就是在界線不明或者是「社會-地理」界線落差太大之下的產物。

## 二、現象描寫：台北社子島與中國城中村

### (一)、台北社子島的現象

台北社子島的社會空間現象的形成必須追溯到西元 1970 年的「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在其中，將台北市延平北路七、八、九段堤防以外的地區，規劃成「洪水氾濫區」，這項政策使得該地區的發展受到歷年各種相關計畫的管制，包含堤防外地區不能建設，只能在沙州的外圍興建「低度保護作用」的防潮堤，使得該地理區塊成為台北市內僅存的低度開發空間 (或者是說未開發)。(鄭慶賢 1993)

也因為這項政策，導致了後來產業結構發展的差異，在能夠進行開發的堤內地區，進入法制下的工業化時代；而堤外地區，則形成違建鐵皮工廠林立的狀況。地方上的領導與居民曾持續提出多次的陳情與抗議，一直到 1993 年，才被允許採取低密度開發的方式，在島內劃設少數第二種住宅用地（佔全島面積 12.26%），以安置當時約一萬六千名居民。（華昌宜，1997；引自 石計生，2005）中央政府低密度發展政策的結果，使得全區的土地利用以農業居多，其農業用地主要座落於延平北路與基隆河堤防之間。但近年來社子島農業用地有越來越少的趨勢，原來規劃為蔬菜農業區之處現多已荒廢，代之而起的是以家具業、橡膠、塑膠等產業為主的違規興建工廠，主要沿著淡水河與基隆河的堤岸邊分佈，也有些分佈於島中央的蔬菜專業區中，呈現城鄉混合的都市「城中村」景象。（石計生，2005）

因此在幾次大規模抗爭中，從原先的禁建到配合都會發展保留為農業區，以及從調節大台北地區排洪功能的滯洪區到都會休閒娛樂以及國際觀光遊憩區。（陳鴻志 1998：10, 57-59；林嘉銘 2006：103）社子島的不發展與發展計畫大都在於各年代所頒布的一紙政令，這是根據所謂的科學倡導計畫而來的都市規劃，然而也可能是依著早期水運發達的聚落而興起，但卻因為其他地區的重劃而相對沒落。雖然關於「城中村」這個概念，基本上是亞洲都市化過程「城市鄉村混合區域」（city-village process）中的一種現象（McGee, 1991；引自 石計生，2005），且在其解釋上有其分歧性。但不論在大陸或台灣，其相同現象呈顯在高樓櫛比、現代化發展的城市風貌下，該地理區塊多數為平房且建築陳舊、流動人口聚集、市政基礎與設施薄弱的「城中村」，某種程度上都意味著「都市邊緣」、「都市之瘤」的負面印象。（石計生，2005）

## （二）、大陸城中村的現象

城中村的問題在中國大陸存在已久，城中村的概念指涉自對中國大陸某些城市的現象描寫，這問題起源於都市化進程中快速推進出現的特殊產物。在中國方面，原本是城市邊緣的農村，在都市化發展過程中，由於一圈一圈往外蔓延，再由農村包圍城市，到城市包圍農村的交替過程中，城鄉結合的村落逐漸於中心城區之中形成城市裡的村莊，是因城市建設急劇擴張與城市管理體制改革相對滯後的矛盾所形成。這些「城中村」，就像拖曳在都市化進程中的一條長長的尾巴，與正在發展的現代化城市文明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和反差。（周慶岳、王波，2002）雖然大陸與台灣的歷史脈絡與制度不同，但這樣的政經社差異中居然會出現兩者貌似的社會-空間現象，頗令人訝異與不解。但以快速都市化的進程來看，城中村現象也許是整體結構的發展使然，但也不能輕忽也許是歷史意義所形塑出的空間問題。在《權力與市場底下的陰影－西安城中村個案探討》一文中指出：

城中村的形成，正是過去城鄉分治對於人口、社會關係與組

織方式、以及經濟生產與分配體制的歷史遺留，面對當前人口大量流動、經濟生產與分配市場化之時所產生的矛盾現象。正因上述歷史遺緒彼此糾結的特性，在國家強制性的都市化過程中，不得不將其同時排上議程。

而城中村的改造，包含地方政府形成城中村改造政策的過程，包括農村戶口如何轉制為城市居民、集體土地的產權轉移為國有土地與利益分配、基層組織的改組以及股份制改造等等，事實上是一組蘊藏多方權力關係的制度化的過程。（郭恆佳，2006：75-76）

因此，大陸城中村的形成以及其後的改造政策蘊含著兩種機制，一為國家制度的干預、二為權力-利益糾結的關係，畢竟，空間就是資本，地段就是現金。但是更深沉地探究後我們可以發現：雖然近幾年大陸各省對於城中村的改造議題頗為關切，然而，各省份之間的問題、進度、落差以及看法各自不一。例如：北京因承辦奧運而必須做整體的都市更新以及環境改造，在各界熱切的議題關注下，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市長辦公會議決定，在 2007 年底前對奧運場館周邊及四環路以內的 171 個城中村進行整治。按照「城中村」三年整治計劃，自 2005 年開始，北京市對環境髒、亂、差的城中村進行拆除整治。3 年來，171 個城中村已經有 121 個基本完成拆除任務，有些更已經完成了環境建設。2007 年截至目前有 22 個城中村都正在陸續拆遷之中，因此，該地理區塊的進展或是補助的「價格」就會更因「奧運」吸引更多投資者而加快都市化進程的速度。（北京頻道，2007）然而以另一個例子來說，在 2007 年八月，鄭州市才敲定相關辦法，進行 143 個城中村改造，其中將有大約 10 萬畝土地、30 萬畝的常住人口需進行拍賣、重建以及移動。而鄭州市據估計有 200 萬流動人口，其中有 140 萬流動人口需要長期租屋，這牽涉到利益分配問題以及人口外遷或再回流的新惡性循環。（鄭州市政府，2007）

### （三）、比較視角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承上所述，無論是台北社子島或是大陸城中村的地理現象，通常外顯於環境發展、建築結構、道路規劃等等我們可以「感知」到的經驗，而這些經驗將帶出更加深邃的人文社會現象，諸如產業結構、貧富差距、公告地價、社會運動等等一連串加深物理-社會空間差距的事件。一方面，物理界線無法等同於社會關係的界線；另一方面，當界線消逝或模糊不清時，相對地位的剝奪感就成了社會運動興起的背景條件之一。例如：以台北社子島是以延平北路和承德路與所謂的「市區」接壤，當我們外人在跨越過那道「界線」後，因感官知覺而來的認同意識就無法一統，何況是長住那地的居民。但不可避免的，基於本文需要，在看待同屬「城鄉景象混雜」現象之時，我們應該一併注意到地理區位界線非常顯見，但當

「城中村」成爲一個被談論的議題，甚至成爲必須快速解決的麻煩時，它們的人文區位界線通常模糊不清，又或者是無法造成地區認同的區域範圍，又或者是因爲城市發展不均所造成的現象。這提示著我們：空間是一種社會關係嗎？當然是，不過它內含於財產關係（特別是土地的擁有）之中，也關連於形塑這塊土地的生產力（forces of production）。空間裡瀰漫著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Lefebvre，1979；王志弘 譯，2002）

### 三、現代化：空間理論上的反思

#### （一）、空間的再製（reproduction of space）

「空間中事物的生產」轉變而成「空間本身的生產」的過程，是談論「空間再製」所必須的進程，這是因爲生產力本身會出現成長，且知識直接介入生產過程之中。這樣的知識最後會成爲有關於空間的知識，並成爲空間的整體性資訊。在這樣的過程中，空間中的生產並未消逝，而是轉變而成一種流動的經濟

（economy of flow）：能量之流、原料之流、勞動力之流以及資訊之流等，工業、農業以及各種的生產單位都將因空間的建構以及空間的生產而融合。而這樣的轉變導向了一個重要的結果：即現代經濟的規劃，均傾向於空間的規劃。

（Lefebvre，1979：20）因此，空間作爲一個整體，在分散產權之後的再結合之下，構成了在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中，法律、行政以及人口管控的地域性特徵，所以，空間的再生產，就是更多剩餘價值的生產，它是資本主義積累體制（institution of accumulation）的原罪。

這樣的空間建構與再建構的邏輯中，由人所組成的社會關係進一步再構成的社會空間，通常都是被排除在外的，所有的空間運作僅僅只是根植於生產關係中勞動與組織的分化。因此，剩餘價值分配所造成的空間矛盾，主要來自於私人產權所造成的「空間粉碎化」（pulverization of space）。片斷與片斷空間的利用就必須獲得個體與個體之間承諾的保障。所有自認爲可以處理巨大空間尺度的科學與技術，在某種程度上，就更加深了「中心/邊陲」、「集體/部分」的矛盾，這是建立在過份集中的中心性而來的現象。（Lefebvre，1979：23）更甚的是，外於自由主義市場的集體組織—國家，也一廂情願地利用「集體利益」的名義加入「生產空間」（to produce space）的行列之中。（Lefebvre，1991）

#### （二）、國家介入的適當性

Harvey（2003）曾提出，社會必須要有良好的規制，因爲這是唯一牢固的基礎。（黃煜文 譯，2007）所以，國家必須介入空間，這樣的命題通常挾帶著集體意識的運作意義，即：政府代表國家，以某種已然形成的意識型態對空間行使規



劃的權力，如：由建築法規、道路交通管理、土地產權等民、刑法中呈顯，而權力的實際執行皆由官僚組織透過行政程序以及相關法令來運作。其中，官僚組織再藉由所謂的都市設計專家與科學意識型態的串構以進行監管空間與土地上的社會-空間關係。因此，這些專家或是官僚系統，他們都記錄了許多在他們身旁流動的物質世界以及相關的社會過程。他們探索各種表述世界的方式，並且協助形成關於「城市是甚麼」以及「城市可能成爲甚麼」的獨特想像。藉由召喚出與社會形式（social forms）、制度及習慣相關聯的人類欲望表現，他們偶爾會以道德教化或間接的方式，來思考其它選擇或可能。（Harvey，2003）

在台灣基本建設的現代化的過程中（無論是早期的鐵路電氣化或者是現在都市精緻農業區的規劃），政府完整地吸收了現代化理論的進步觀，而特別注重科學、量化、計畫、方案、組織形式等等政策的規劃與執行面，並利用了以自由市場爲基調的資本主義作爲依據，使得經濟發展成爲政策的首要目標。這幾乎等同於 M. Foucault 所分析十八世紀的法國，他說到：

在我看來，要點乃是建築在十八世紀末開始和人口、衛生與都市的問題發生關係。早先，營造（building）的藝術是爲了展示權力、神聖與力量。宮殿與教堂，和堡壘一樣，是偉大的建築形式。建築展現了力量、君權（sovereign）與上帝。其發展長久以來便是以這些需求爲中心。爾後，在十八世紀晚期，新問題出現了——利用空間的配置來滿足經濟與政治的目標。（王志弘 譯，1992）

而 Harvey（2003：9-10）指出：G. E. Haussmann 在西元 1851 年第二帝國時期拿破崙三世統治下對巴黎進行的改造，是一種具有「現代性」（modernity）意義的都市改造。這當中，城市的再構是基於現代化科學知識興起的一種創造性破壞（creative reconstruction），雖然此種改造原先的意圖是爲了鎮壓暴力而開展的巴黎林蔭大道，但是意圖的非意圖結果卻使巴黎人疏離了自己的城市，讓他們不再有家園感，並開始意識到大都市的非人性質，此結果使得城市人們的歷史經驗破碎，漂浮在時空之外，一無所靠。因此，國家介入並非具備適當性與否的問題，重點也不是左派所注重關於「剩餘分配」的都市正義問題（如：Harvey，1996 提及），更不是過份注重整體經濟發展而進行的都市現代化，或者是過份快速行動、國家領導的都市化進程。畢竟，以「都市生物體」的觀點來說（Jacobs，1961），由人的居所來開展的都市生活，不可避免地要強調「地方」作爲寓所的便利性、安全性，以及所謂「經濟先行」的商業性質，而都市建設或是都市更新就不再是現代化的知識、專家以及整體官僚組織或是學術社群可以處理的議題。

#### 四、代結論：對於左派理論的批判

##### (一)、經濟與社會的鑲嵌：馬克思提綱 (Marxist themes) 對社會空間分析的適用性

經由上述的脈絡開展顯示，所謂的社會空間除了顯現出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之外，空間本身因而成爲了「地方」(place)。基本上，地方是在權力脈絡中被賦予意義的空間。賦予空間意義的過程，發生於全球各種尺度，並且完成於所有人類歷史階段。(Cresswell, 2004；王志弘、徐苔玲 譯，2006：23) 而根據 G. Simmel 對於貨幣的分析，都市本身做爲以社會關係爲基礎的空間，其中許多重要的連結都是以交換關係 (exchange relationships) 作爲代價 (Katznelson, 1992：19) 因此，空間本身不只是生產物品、生產空間，若以資本主義自由競爭市場的存在意義而言，終極目標是資本積累，達到終極目標的方式就是消費。所以，一樣的路徑，從消費物品到空間的消費 (consumption of space)，空間性的實踐 (就是實際的生產與消費) 界定了空間，在商品交換以及市場競爭再到資本主義危機、國家介入了後資本主義，以及國際企業使用時空壓縮 (time-space compression) 來延宕危機的出現 (Harvey, 1989)，任何的辯證性互動都指定了空間，但卻又以空間爲實踐的前提。(Lefebvre, 1979：21)

這樣的理論論述，點明了空間的運用必須嫁接在勞動力以及生產關係的劇烈變革之下，一切的解釋，都只是空間具有依據時代、社會、生產模式與關係而定的特殊性，這樣的特殊性格恰巧可以與資本主義下的運作邏輯相結合。但是將「經濟先行」<sup>4</sup>又或者是市場的概念鑲嵌於更爲廣泛的社會生活，並不代表可以盲目地反對任何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下的市場競爭，個人選擇、政府管制以及整體的社會約制都對於「社會空間」以及「地理空間」有著個別不同的制度性安排，左派理論對於生產與空間的關係做了太多的密合想像，而已經失去原本的理論基石—下層建築 (infrastructure) 的批判性意義，意即：根基的意義在於「客觀生存條件」的必要性，而資本主義就是可以提供最大的生產力而注重於發展的面相。因此，剩餘價值產生的先決條件就是在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下的「經濟發展」，要是挑戰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論點，則剩餘價值的分配性問題將不復存在—但均貧與貧富差距的論題卻又成爲另外一項必須探討的議題。要注意的是，現代化都市發展設計的重點，無論左派或非左派的觀點均無法提供完整的解釋面向，空間的界線區隔、社會關係差異認同以及人的主觀意識之價值強調，才應該是必須深入探究的「人文地理學」議題。

##### (二)、都市計劃發展的本質

---

<sup>4</sup> 不使用「經濟決定論」的原因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這樣的說法有許多紛擾的定義與解釋。

既然關於左派理論對於空間的看法，在某些程度上能顯示並解釋都市化進程產生出的「城鄉混合」型態，這當中卻過於關注空間生產或是生產空間之後的剩餘分配（Lefebvre，1979：20）。然而，現代化卻又在都市化或是再都市化（都市更新）過程當中，突顯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這同時也是自由經濟論者所關注的「發展」焦點（這當中也必須談論到科技風險分配的問題）。因此，「發展-分配」這樣交相辯證的觀點是否在社會空間議題中應該一直被提及討論？此外，空間沒有定形且難以捉摸，也不是能夠直接描述和分析的實體。然而，我們可以感覺到空間，或能夠解釋空間，幾乎總會有一些相關的地方感或地方概念。一般來說，空間似乎為地方提供了脈絡，卻從特殊地方來引申其意義。（Cresswell，2004：37）而都市設計者如果僅是以科學系統的方式營造出地理空間的環境設定，就會如同 Lefebvre（1977）所言：

假如這個科學被引向研究如何創造實質環境的特定類型因素（比如：需求因素或偏好因素），並且將它的焦點集中於居住者以及「純粹的」或實質形式，那麼又如何保證居住者能住在經過規劃的實質環境，而全然毋需修正他們的生活形態？又如何保證人們和他們的需求，將在規劃過程中被適切地考量？看起來這顯示了：雖然最近有些努力，仍然沒有一個規劃的認識論。（陳志梧 譯，2002：33）

而所謂的都市發展設計直接涉入到「城中村」現象時，我們可以發現所有的房屋、道路以及土地、產權、集團開發等規範，都存在於數以千計的法規、內規和法律條文之中。由於既成做法也存在於官僚的怯懦、商業集團的貪婪<sup>5</sup>之中，它還存在於被時間弄得無情、不察的大眾態度裡面。（Jacobs，1961：7）因此，所謂的現代文明，透過現代化的名義逐漸分化流散於各式各樣「外於人而強制於人」的規範，使得文明的主要價值在於它使得生存的手段更為複雜，而這是個體所無法掌控的。因此，那些必須為空間負責的高層人物，專家、政府首長、地方代表等等，雖忽略許多事情，但卻也是無法避免的。因為認知的空間本身之外，尚有空間，在界線與界線之間的分際已然不清晰的情形下，很難從有利的位置或是從個人的觀點，來理解這些細節，但是細節卻是最為根本的生存形式。所以我們很容易可以發現，一個議題的形成，其最根本的背景就是個人客觀生存條件已然遭受威脅，但是集體性運作卻仍規責於現代化之下：數以千計的開發案。

因此，都市計劃發展在本質上，我們必須排除所有現代化的規範面向；當然在技術上無可避免地，必須承繼啓蒙時期以來經驗分析取向的理性規劃。但是在思考地區必要性時，不能創造一種深植於人心的印象，讓人誤以為能發揮功效的

---

<sup>5</sup> 「商業集團的貪婪」為本文作者所加。

地區在經濟、政治或是社會上自給自足，這是空間本身做不到的。地區或是空間無法彼此複製，每一個地區或是空間都具有其獨特性，而所謂的城市也不是一整群區塊的複合體。這裡要說明的是，區塊、地區或是空間，都應該擁有自身的獨特性，有獨具的多樣性功能，並不是在於「絕對要」跟別的地方有所差異，而僅僅是應該發展出合適的、宜人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Jacobs, 1961: 151) 在這當中，國家、市場以及公民社會對於地理空間的參與以及社會空間的涉入，在一定的程度上，集體性的規範把持、自由市場和諧的完全競爭以及由下而上的公民草根性鍊結，都必須由我們去提出社會共識。但是在共識之上，我們也不能忘記所謂的都市發展或是地區開發，所必須根植其中的重要概念乃是：以人為本位，以人的多樣性創造空間的價值並界定出合宜的界線，讓多樣性本身的差異可以和諧地共存。那麼，「城-鄉」再也不是一線之隔—當社會空間、社會關係（生產關係）彼此消融的時候。

## 五、參閱文獻

### (一)、中文部分

Castells, M., 2002 [1977], 〈都市問題：1975 年後記〉,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夏鑄九、王志弘編譯，吳金鏞譯。台北市：明文書局。

Castells, M., 2002 [1990], 〈雙元城市的興起：一個比較的角度〉,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夏鑄九、王志弘編譯，曾旭正譯。台北市：明文書局。

Cresswell, T., 2006 [2004],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王志弘、徐苔玲譯。群學出版。

Harvey, D., 2007 [2003], 《巴黎：現代性之都》。黃煜文譯。台北市：群學出版。

Foucault, M., 1992, 〈權力的凝視〉, 《當代》, 74。王志弘譯。台北市：合志文化事業。

Jacobs, J., 2007 [1961], 《偉大城市的誕生與死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吳鄭重譯。台北市：聯經。

Lefebvre, H., 2002 [1977], 〈空間政治學的反思〉,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夏鑄九、王志弘編譯，陳志梧譯。台北市：明文書局。

Lefebvre, H., 2002 [1979], 〈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

社會理論讀本》。夏鑄九、王志弘編譯，曾旭正譯。台北市：明文書局。

林嘉銘，2006，台北市社子地區土地永續利用之分析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恆佳，2006，權力與市場底下的陰影：西安城中村個案探討，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鴻志，1998，台北市社子島洪患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州市政府，2007，進一步規範城中村改造的若干規定，中國：鄭政文 103 號。

鄭慶賢，1993，台北市社子島開發計畫之社會意義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Blackwell Publish.

Harvey, D., 1990, "Between Space and Time : Reflections on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i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80, No.3, pp.418-434.

Harve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Blackwell Publish.

Katznelson, I., 1992, *Marxism and the Cit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Soja, E. W., 1980, "The Socio-Spatial Dialectic." i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70, No.2, pp.207-225.

## (三)、網路資料

石計生，2005，〈社會統計資料處理課程田野調查研究：社子島「城中村」〉。  
<http://gis.cstone.idv.tw/index.php?pl=137&ct1=52>

取用日期：2007/10/03。

北京頻道，2007，〈北京“城中村”何時能徹底絕跡？〉，新華網北京頻道，9月14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bj.xinhuanet.com/bjpd-jdwt/2007-09/14/content\\_11148716.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bj.xinhuanet.com/bjpd-jdwt/2007-09/14/content_11148716.htm)

取用日期：2007/10/03。

周慶岳、王波，2002，〈關注「城中村」現象〉，青島日報，12月24日。

<http://qd.people.com.cn/BIG5/channel7/200312/24/4624.html>

取用日期：2007/10/03。

張大鵬 編，2007，〈鄭州批准 48 個城中村改造項目〉，鄭州日報、東方今報，9月21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midchina.xinhuanet.com/2007-09/21/content\\_1122246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midchina.xinhuanet.com/2007-09/21/content_11222463.htm)

取用日期：2007/10/03。